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8〕67号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部门实际，遵照执行。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要求，践行学校“商行天下，学润德才”的办学理念，为社会培养合格的高质量技能专业人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校企合作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开展，校企合作处负责统筹管理、监督与协调，各院系具体实施校企合作开发及日常管理。

（一）校企合作处主要职责

1. 加强学校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巩固、拓展、提升校企合作项目内涵并组织开展校企合作与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调查与研究；
2. 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现代高职人才培养需要，负责制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工作；
3. 建立健全校企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对各院系校企合作项目的指导、协调和考核；
4. 每年不定期举办校企合作工作洽谈会，组织学校与企事业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及实习基地共建协议；
5. 组织指导完成校级、省级、国家级校企合作基地建设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建设工作；
6. 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做好校企合作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二）各院系主要职责

1.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做好产教融合、工学交替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工作；
2. 策划并提出各种开展校企合作与交流的意见和建议，推动院系与企业合作，推进校企合作项目向深度和广度发展；
3. 对合作企业的信誉与实力做详细的调研，赴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并将调研报告送交校企合作处审核。经学校批准后，

提交校企合作立项申请并按照校企合作协议版式，起草校企合作协议。协议签署后送交校企合作处备案登记；

4.在学校与企业大的合作框架下，代表学校签订校企合作具体事项的协议。明确约定校企合作协议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合作过程中学校、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5.对校企合作项目进行日常维护与管理，与企业保持密切良好的往来，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6.负责对具体合作项目的跟踪检查，促进合作项目的顺利完成，发现问题及时调整，总结经验教训，完善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措施。

第二章 合作

第六条 合作企业相关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合法经营、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其所在行业应与我校专业相关，管理体系、技术水平在本行业居于领先地位，或其所在行业是朝阳行业，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其管理体系和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中高水平。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 1.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的；
- 2.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它情形。

第七条 合作形式

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专业建设、创新办学、教学指导、职教集团建设、人才培养、教学改革、实训基地建设、技术创新、院校治理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创新办学体制，合作共建混合所有制性质的二级学院（或专业），探索董事会管理体制，建立高效管理运行机制。

（三）建立企业深度参与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发挥教学指导委员会在专业人才需求预测、专业设置评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专业建设、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多元质量评价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评价作用，促进校企对接。

（四）合作组建职教集团，探索职教集团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新途径，将其打造成学校和企业之间人才需求信息平台、

师资互动平台、实训基地共享平台、职业培训与技能鉴定平台、应用技术研发与推广平台。

(五)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与企业联合开展订单培养。校企双方共同协商，满足企业生产、经营、服务对人才培养规格的针对性要求，解决学生对口就业、在辽就业问题。积极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强化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培养，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六)合作进行教学改革。推行面向企业真实生产环境的项目导向、任务驱动教学模式，以项目、任务为教学载体，合作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将企业岗位技能标准融入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学赛结合。

(七)合作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集企业生产、实训教学、技能竞赛、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于一体的公共大型实训基地。可按照企业生产及管理要求，建设集实习实训、生产服务、经营管理于一体的具有“校中厂”特征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和具有“厂中校”特征的校外生产性实训基地。建立校企共同管理制度，提高实训基地使用效益。

(八)合作进行协同创新，创建技术开发中心等产学研联合体，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共建创新创业基地，开发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九)合作深化校园治理，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进一步推进由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理事会或董事会。

(十) 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三章 审 批

第八条 校企合作项目的申请和审批

校企合作项目由各院系进行立项申请，由校企合作处进行初审，由学校进行审批。

各院系可根据专业建设需要自行开发合作项目。校企合作处也可根据合作项目的对口专业向各院系进行推荐，由各院系根据实际情况考察合作可行性。

(一) 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审批程序

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指学校投入资金在5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项目。

1.立项。立项单位向校企合作处提交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

立项单位在提交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前，要对拟合作企业进行实地调研评估并形成书面调研报告，调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薪资待遇、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如该企业已接纳我校实习生或毕业生，调研报告还应包括企业对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成素质能力需求，实习生、毕业生对企业的满意度，以及企业、实习生、毕业生对我校课程设置、素质能力培训及人才培养的建议等。

2.初审。校企合作处对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企业资质，评价我校教师项目参与度，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是否符合实践教学需求，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等。校企合作处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主管领导。

3.草拟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模板由校企合作处负责提供。立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明确约定校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4.审批。学校主管领导对校企合作项目及校企合作协议文本进行审定。如涉项目及学校资金投入，须经院长办公会审批。

5.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一般性校企合作项目原则上由立项单位负责与企业签署，视情况可由主管校领导签署。

6.备案存档。协议签署后，立项单位将两份协议原件报校企合作处备案存档。

（二）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审批程序

重大校企合作项目是指学校投入大于5万元人民币（含5万元）的项目。

1.立项。拟开展重大校企合作项目的立项单位须向校企合作处提出口头申请，经校企合作处与立项单位联合调研，办理立项手续。

2.初审。校企合作处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进行初审，主要审查校企合作项目总体情况，校企合作项目合作企业资质，评价我校教师项目参与度，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是否符合实践教学

需求，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审查占有资源总量和成本的合理性，并提出具体意见报学校，同时视项目情况还可以召开专项论证会。

3.草拟校企合作协议。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模板由校企合作处负责提供。立项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明确约定校企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不得承诺超过学校规定的条件。

4.审批。学校资金投入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1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立项单位及校企合作处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确认同意，主管财务工作校领导审定，报院长办公会研究批准，院长签批；学校资金投入在10万元以上的（含10万元）项目，由立项单位及校企合作处负责人、分管校领导确认同意，主管财务工作校领导审定，报党委会研究批准，院长签批。

5.签署校企合作协议。重大校企合作项目须由主要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方可生效。

6.备案存档。校企合作处负责重大校企合作项目资料的备案存档。

第四章 管理

第九条 日常管理

（一）校企合作处负责编制校企合作工作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定期向学校汇报工作进展。

(二)各院系年初向校企合作处提交校企合作工作计划，每个季度末向校企合作处提交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总结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

(三)校企合作协议由校企合作处负责备案登记，并按照协议严格管理。

第十条 奖励及惩罚

(一) 奖励

学校每年召开校企合作工作会议，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并评审出优秀校企合作项目和示范实习实训基地。

(二) 惩罚

1.未经学校同意进行校企合作申请立项，个人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学校将追究项目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协议履行职责或合作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并未通知校方，造成的后果由项目负责人承担。

3.合作项目直接责任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学生未进行安全教育，造成学生人身受到伤害者，应承担主要责任。

4.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舆情的，视情节由项目负责人承担责任。

5.校企合作调研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请销假、出差审批等有关制度，严禁借机旅游和接受企业礼品及吃请，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中经费的管理，按学校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业绩考核

校企合作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成绩纳入院系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开展的合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企合作处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